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召回损失保险附加抗辩费用批单
注册号：C00006030922024120905493

第15条. 定义，删除15.7并替换为以下条款：

15.7 抗辩费用：指在获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发生的与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获得赔偿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或支出。前提是：

(a) 如果本保险合同并未提供任何赔偿，则保险人将对法律费用和/或支出不承担责任。

(b) 保险人对于任何为代理正式法律调查、司法勘验调查或者抗辩任何简易法院诉讼程序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法律费用和/或支出不承担责任。

所有抗辩费用将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的抗辩费用。**

当被保险人成为某个请求、法律程序、质询或者审讯的一方当事人，且以上程序部分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将尽其最大努力就单独由本保险合同承担的法律费用和/或开支的分配达成公平和适当的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一名资深律师（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一致同意）将作为专家而非仲裁员来决定对上述费用和开支的公平和适当分配。在资深律师作出决定之前，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支付其认为合适的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或开支或者任何其他金额。

本保险合同中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